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招攬。

---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2)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東區亞信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info.com](http://www.asiainfo.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2020年5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FA-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國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移動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	指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商業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75)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確實協議」	指	任何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個別確實協議，可不時據之訂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東區亞信大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i)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藉以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ii)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毋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一方
「IoT」	指	物聯網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項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OSS」	指	網絡支撐系統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於2020年4月20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別授權，以供按認購協議擬定向認購人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7.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的182,259,893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主席)

丁健先生

高念書先生 (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先生

信躍升先生

張立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群耀博士

張亞勤博士

葛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西北旺東路10號

東區亞信大廈

郵編：10019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2)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 緒言

於2020年4月14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82,259,89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7.6港元。

認購股份總數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997%及僅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98%（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並無進一步變動）。

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移動通信（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擬定向中國移動集團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於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促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與中國移動通信訂立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而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通函內。

本通函的目的是為閣下提供(i)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2020年4月14日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及

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41），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HL））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其通過中國移動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182,259,893股認購股份（面值總額約為2.3港元），相當於(i)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997%；及(ii)僅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98%（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並無進一步變動）。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7.6港元的認購價乃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股份的歷史及於當時的市價及波動市況（特別是隨著COVID-19爆發，股票市場波動及受到嚴重影響）等各方面因素而公平磋商後達致。在與認購人磋商及釐定認購價時，本公司亦考慮到認購人為良好的戰略性投資者以及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潛在合作機會及發展前景，這將有助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前景，促進及加強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在中國的信息及通信行業方面的戰略性合作。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董事已考慮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12個月期間的股份收市價的範圍（即於6.9港元至10.68港元之間），而認購價處於該範圍之內。此



---

## 董事會函件

---

外，認購價較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人民幣5.4元(相等於約5.8港元)(基於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溢價約30.5%。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2020年4月14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0.5港元折讓約27.6%；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3港元折讓約26.4%；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9.7港元折讓約21.5%；
- (i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近九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9.5港元折讓約19.7%；
- (v)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8.8港元折讓約13.3%；及
- (v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9.7港元折讓約21.6%。

### 地位

認購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正式授權發行，並於所有方面與完成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一切股息及分派。

### 條件

完成須以(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認購人書面豁免(倘適用)為條件：

- (i) 由本公司提供的保證於認購事項日期及完成日期均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均無誤導成分；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委員會於完成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批准；
- (iv) 本公司及／或認購人(或其控股公司)已收到有關政府、法定及監管機構以及銀行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付款)的所有必要確認、同意及批准(如有)；
- (v) 於完成前，概不會發生以下任何情況：
  - a 本集團的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其收入、資產、業務或經營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有理由認為可能導致該等重大不利變化的任何發展；
  - b 任何股份暫停買賣(不包括就獲准刊發有關認購協議的任何公告的任何臨時暫停買賣)；
  - c 任何涉及香港、中國內地或其法律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活動爆發或升級；或任何上述司法管轄區宣布的緊急狀態、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
  - d 香港、中國內地或其法律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出現任何重大中斷；或有關部門發布任何公告表明所有商業銀行活動均已全面暫停；及
  - e 香港、中國內地或其法律適用於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形勢、匯率、外匯管制或稅務政策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與有關重大不利變化相關的任何發展；及
- (v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在完成日期或之前已達成其根據認購協議須遵守或達成的所有條件。

---

## 董事會函件

---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之前達成或獲認購人豁免(適用於第(i)、(v)及(vi)項)，則認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並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終止。

### 完成

完成預期將於上述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發生。

### 禁售承諾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認購股份受限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一(1)年的禁售期，期間認購人不得要約、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期權以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認購股份。

### 認購人提名董事

本公司承諾，只要認購人為股東，認購人將有權於完成後提名兩(2)名人選出任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本公司承諾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召開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按適用者)以考慮有關委任。上述人選將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通過本公司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一般程序，而倘任何有關人選獲委任為董事，則將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選連任。

股東亦根據細則第10.3條擁有提名董事的權利，據此任何有意提呈建議及／或決議案(包括任何有關提名董事的建議(並無限制將予提名人選的人數))的股東(個別或共同持有10%或以上股權者)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大會上包括該建議及／或決議案。

### 訂立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ii)數字化運營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第三方軟硬件、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提供商，公司業務聚焦通信、廣電、郵政、金融、保險、能源、交通等行業，依託強大的產品、服務、運營和集成能力，本公司持續開拓新客戶、開創新業務、探索新模式，助力各行業企業數字化轉型。

認購事項可推動本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在戰略層面的長遠合作，充份發揮本公司市場化機制運作的靈活優勢，面向戰略性新領域共同探索發展機遇，在5G網絡智能化運營、數字化運營、垂直行業及企業上雲等各方面深化合作，為各行業客戶提供更加豐富、多層次的通信、信息基礎設施和數字化服務，促進國家信息通信產業融合創新、加快發展，開創產業發展新格局，為社會轉型創新發展注入新動能。董事亦認為認購事項可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從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開拓未來發展。

本公司也將進一步深化與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等電信運營商客戶以及相關垂直行業客戶的合作，一如既往的為各行業客戶提供更加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85.2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1,384.1百萬港元。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7.6港元。本公司目前擬以下列方式使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i)約40%將用於本集團對新產品及新技術的研發投入，以及OSS、數字化運營、垂直行業及企業上雲業務拓展；(ii)約35%將用於投資或收購與本集團業務互補並配合本集團發展戰略的資產及業務；及(iii)約25%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中分別約15%將用作行政用途(如薪金及福利、專業服務費、租賃付款等)及約10%將用作銷售及營銷用途(如薪金及福利、差旅及酬酢開支、營銷活動等))。

##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根據公開文件，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結構(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前期間，除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進一步變動)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13,924,952	29.34	213,924,952	23.47
其他董事(附註2)	151,178,040	20.73	151,178,040	16.59
認購人	—	—	182,259,893	20.00
公眾股東	<u>364,032,580</u>	<u>49.93</u>	<u>364,032,580</u>	<u>39.94</u>
總計	<u>729,135,572</u>	<u>100.00</u>	<u>911,395,465</u>	<u>100.00</u>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Power Joy (Cayman) Limited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的控股股東)、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 (Power Joy (Cayman) Limited的唯一股東)、CCP II GP, Ltd.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CCP LTD (CCP II GP, Ltd.的普通合夥人及CCP II Advisory Ltd.的股東)、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CP LTD的唯一股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與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持有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51%及49%股權)及張懿宸先生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作或當作於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在該等股份中，
- i. 田溯寧博士擁有133,915,128股股份權益，其中彼為42,961,4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或當作於PacificInfo Limited (一間由彼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的39,442,000股股份、於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 (其普通合夥人為由彼全資擁有的公司Info Addition Limited)實益擁有的20,302,368股股份，及於CBC TMT III Limited (一間由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全資擁有的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一間由彼完全控制的合夥企業CBC Partners II L.P.)實益擁有的31,209,3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丁健先生擁有12,715,144股股份權益，其中彼為11,516,704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作於New Media China Investment I Limited (一間由彼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的1,198,4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高念書先生為4,547,768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就(其中包括)為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及向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部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CRM、計費賬務以及大數據、IoT及5G網絡智能化產品)、持續運維服務、數字化運營服務、業務諮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企業培訓以及採購及銷售第三方硬件及軟件。上述軟件產品及服務為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向其客戶提供者，而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情況／安排視客戶需求而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移動通信(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已經或將予訂立的持續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因此，本公司已訂立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規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進行，其詳情載列如下：

###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0年4月20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國移動通信，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主要從事網絡及業務協調中心業務。

**期限：**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完成日期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受限於在相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可於其初始年期屆滿或任何其後經重續年期後就接續三年期間(或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重續。

**先決條件：**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人成為主要股東；及
- (b)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向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部署服務、持續運維服務、數字化運營服務、業務諮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企業培訓以及為及向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及銷售第三方硬件及軟件。
- 確實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於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不時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獨立確實協議，其定必遵守上市規則及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 定價：** 本集團就根據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在任何獨立確實協議項下提供予中國移動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將予收取的價格將按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及按逐項訂單，經參考當前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就同期交易於一般商業過程中在相同或相近服務地區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就相似類型產品或服務所提供或收取的價格）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而釐定。
- 本集團將就相似類型及規格的產品及／或服務與獨立第三方的相似交易或報價作比較，以確保提供予中國移動集團的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者。
- 付款：** 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或服務收取的費用將一般須根據具體及獨立確實協議，按將予提供的各項項目／產品／服務的完成階段支付。

倘訂約方願意訂立有關其他類型服務的交易（與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所述者大為不同者），本公司擬訂立獨立合約以規管該等交易，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 董事會函件

### 歷史數字

以下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移動集團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付予本集團的總產品及服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中國移動集團已付予本集團 的產品及服務費用	2,668.8	2,934.9	3,351.4

### 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集團應付予本集團 的產品及服務費用的建議 年度上限	4,210.0	4,840.0	5,730.0

上文所載的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自2017年的人民幣26.688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3.5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1%，自2018年至2019年同比增長約14.2%。中國移動集團於2019年向本集團支付的產品及服務費用已佔2020年建議年度上限約79.6%；
- (b) 於2020年迎接5G時代浪潮及未來數年後，電信行業對軟件產品及服務的投資將持續增長，而本集團於運營商市場上具有穩固領導地位、深受客戶認可、具有強大

技術能力以及對運營環境及客戶業務關鍵領域的深入瞭解，從而處於有利位置，本集團以抓緊此機遇以促進未來增長及發展：

- (i) 中國移動集團的5G發展及業務轉型方面將需要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以提供在5G業務支撐系統轉型、升級及企業上雲業務等相關方面的業務發展支撐，根據本集團2017年至2019年上述業務的增長情況(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之交易金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0%)，預計自2020年至2022年，本集團就相關業務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仍將保持約10%的複合年增長率；及
- (ii) 本公司積極與中國移動集團、其各省公司及研發組織等電信運營商於5G OSS網絡智能化方面開展合作，並於2019年實現17項商業化合作試點工作。另外，數字化運營業務於2019年亦展現快速增長，來自中國移動集團的相關收益較上一年增長約95.7%。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計劃在這些方面服務的潛在中國移動集團省分公司及專業化公司的數量預期將進一步增加，同時，提供產品及服務的豐富性及多樣性也預期將進一步增加，這將不可避免地導致本集團在2020年至2022年期間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的產品與服務交易金額有較高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
- (c) 中國移動集團因廣泛部署5G而對本集團的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要及需求，而這需要諸如本集團之類的服務提供商大量支援及服務，尤其是，多年來本集團已深入瞭解中國移動集團的業務及運營需求；
- (d) 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由於認購事項就5G網絡智能化、數字化運營、垂直行業及企業上雲方面所產生的進一步協同效益及戰略合作，雙方將為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更豐富及多維度的交流、信息基礎架構及數字化服務，這將為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更多產品及服務；及
- (e) 納入緩衝，藉以配合中國移動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需求的任何預期之外增長。

有關預測僅就釐定年度上限而假設，且不應被直接或間接視作有關本集團或中國移動集團的相關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的任何指標。

### 訂立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ii)數字化運營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第三方硬件及軟件、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提供商，公司業務聚焦(其中包括)通信、廣電、郵政、金融、保險、能源、交通等行業，依託其強大的產品、服務、運營和集成能力，本公司持續開拓新客戶、開創新業務、探索新模式，助力各行業及企業數字化轉型。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經常性性質，並將於本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定期及持續基準發生。

為配合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的過往慣例，本公司認為其就上市規則合規目的及行政便利而言需要與中國移動通信訂立框架協議，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較佳備檔及管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旨在精簡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的有關持續交易，提供單一基準供本公司藉以可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從而減少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定的行政負擔及成本。

董事相信，與中國移動集團維持戰略業務關係將不僅可實現協同效益及經濟規模效益，亦將在長遠上繼續為本集團增長作帶來可持續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及監察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措施，在中國移動通信一經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後，將會就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的交易予以實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 (1)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報價及定價流程的機制須遵照「亞信科技應標報價及商務應答審核流程」及合同簽訂過程須遵照「亞信科技合同簽署及管理流程」，相關流程對預備應標報價等過程中的商務條款的談判、報價及定價、合同簽訂、法律風險評估等相關方面都有明確的規定及要求，其詳情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報價及定價流程；
  - (ii) 本集團的合同管理部將在項目報價管理過程中主要負責對招投標過程的標準要求、報價管理及合同簽訂設定管理要求及審批，亦負責協調不同部門進行相關工作；
  - (iii) 銷售部門及相關部門在準備項目報價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項目執行及交付的估計成本（如提供服務所需的員工人數及日數，以及材料及產品成本），項目複雜程度、符合特定技術規格及競爭對手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的當前價格、及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等；
  - (iv) 法律部將評估項目的風險及商業條款；及
  - (v) 於簽立任何項目協議前，本集團內部各部門將按照相應職責進行管理及分層級審批（如果項目達到一定規模，將由本公司管理層進行審批）；

---

## 董事會函件

---

- (2) 本集團將對銷售部門簽訂的所有合同進行年度考核，該範圍包括商務條款、報價及成本等各方面因素；
- (3) 合同管理部將即時向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匯報本集團將予訂立的可能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詳情，以供審閱及檢查，藉以釐定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合適披露類型。合同管理部亦負責監察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價格，審閱相關銷售合約的樣本及成本等，以確保有關價格遵守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之總或框架協議條款項下的定價政策；
- (4) 於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總或框架協議(包括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確實協議前，銷售部門的相關人員將比較與獨立第三方有關類似數量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其他歷史或同期交易或報價，並確保向或由相關關連人士所提呈的條款分別不優於或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所提呈者。有關協議亦須提呈予財務部以供審閱(尤其是檢查是否將超出年度上限)；
- (5) 財務部將檢查及監察交易總金額，並確認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倘交易總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或預期將於未來兩個月內超出年度上限，財務部的指定人員須即時知會董事會辦公室，藉以釐定將予採取的合適行動；
- (6) 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相關部門已有專責人士在本公司的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記錄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 (7) 財務部將監控及披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審閱重要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會計記錄，以識別本集團是否有任何尚未披露關連交易；
- (8) 董事會辦公室亦將不時檢查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政策及規定的條款及實施狀況，包括有關識別關連人士的流程，以及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及

- (9) 財務部將就本集團於各財務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及半年度評估，該內容包括價格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年度上限使用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其中一個評估目的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進行，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的相若。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年審核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2)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須按年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報告，並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信相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移動通信(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擬定向中國移動集團持續提供產品及／或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北旺東路10號東區亞信大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副本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info.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i)

---

## 董事會函件

---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根據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呈的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留意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警告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通函內擬進行之交易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內擬進行之交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如有)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謹啟

2020年5月28日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敬啟者：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據吾等認為)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應否批准本通函所載的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意見及原因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8頁。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就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吾等所作的意見。務請閣下亦留意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之相關資料，吾等認為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根據公平基準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呈者的條款，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群耀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亞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明先生

謹啟

2020年5月28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可能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0年5月2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於2020年4月14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82,259,893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7.6港元。

認購股份總數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997%及僅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98%(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將並無變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並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移動通信(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中國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按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擬定向中國移動集團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於完成後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為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促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貴公司於2020年4月20日與中國移動通信訂立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概無董事於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群耀博士、張亞勤博士及葛明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就此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應該如何投票。

###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方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於過去兩年內，吾等未曾擔任 貴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應付予吾等的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並無任何安排令吾等已經或將會自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為獨立人士。

###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 (ii) 貴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19年年度業績**」)；
- (iii) 中國移動的2019年年報；及
- (iv) 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的重大變動(如有)將會盡快知會股東。

吾等亦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吾等所獲提供有關管理層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未對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函件中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且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ii)數字化運營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第三方軟硬件、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諮詢服務及企業培訓。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提供商，公司業務聚焦通信、廣電、郵政、金融、保險、能源、交通等行業，依託強大的產品、服務、運營和集成能力， 貴公司持續開拓新客戶、開創新業務、探索新模式，助力各行業企業數字化轉型。根據2019年年度業績，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247家電信運營商客戶，包括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的總部、省級公司、地市級公司、專業化公司和合營企業。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59家郵政、廣電、金融、能源、政府、交通、汽車等行業的大型企業客戶。根據2019年年度業績， 貴集團2019年軟件業務的收入實現約人民幣5,718.7百萬元，較2018年增長10.1%。2019年年內利潤約人民幣408.8百萬元，較2018年增長100.2%。於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907.2百萬元。

## 2. 中國移動通信的資料

中國移動通信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移動(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41)，及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CHL))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從事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中國移動通信主要從事網絡及業務協調中心業務。中國移動集團在中國內地所有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全業務通信服務，業務主要涵蓋移動話音和數據、有線寬帶，以及其他通信信息服務，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通信服務供應商。誠如中國移動2019年年報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中國移動集團共有9.50億移動客戶及1.87億有線寬帶客戶，2019年全年收入超過人民幣7,459億元，是全球網絡和客戶規模最大的世界級電信運營商。

## 3. 訂立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和服務提供商，公司業務聚焦通信、廣電、郵政、金融、保險、能源、交通等行業，依託強大的產品、服務、運營和集成能力，貴公司持續開拓新客戶、開創新業務、探索新模式，助力各行業企業數字化轉型。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經常性性質，並將於貴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定期及持續基準發生。

為配合市場慣例及貴公司的過往慣例，貴公司認為其就上市規則合規目的及行政便利而言需要與中國移動通信訂立框架協議，以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較佳備檔及管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旨在精簡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的有關持續交易，提供單一基準供貴公司藉以可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倘適用)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從而減少貴公司遵守該等規定的行政負擔及成本。

吾等自管理層了解到，貴集團自20世紀90年代起已與中國移動集團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及戰略關係。自此以來，貴集團一直為中國移動集團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且貴集團目前服務於中國移動集團的總部、多個省級公司、地市級公司及專業化公司。中國移動集團是貴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而貴集團多年來已形成對其業務及營運需求的深入了解。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與中國移動集團維持戰略業務關係可實現協同效應及規模經濟效益，為貴集團的長遠發展作出持續貢獻。

鑒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貴集團已與中國移動集團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iii)中國移動集團的行業領先地位；(iv)訂立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可令貴集團維持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戰略業務關係，從而促進貴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是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4月20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中國移動通信。

**期限：** 待達成先決條件後，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年期將於完成日期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受限於在相關時間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可於其初始年期屆滿或任何其後經重續年期後就接續三年期間(或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規定的有關其他期間)重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先決條件：**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人成為主要股東；及
  - (b)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將予提供的產品及服務：** 向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軟件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軟件產品及相關部署服務、持續運維服務、數字化運營服務、業務諮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企業培訓以及向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採購及銷售第三方硬件及軟件。
- 確實協議：**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於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不時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個別確實協議，其定必遵守上市規則及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定價：** 貴集團就根據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在任何獨立確實協議項下提供予中國移動集團的產品及／或服務將予收取的價格將按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及按逐項訂單，經參考當前市價（即獨立第三方就同期交易於一般商業過程中在相同或相近服務地區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就相似類型產品或服務所提供或收取的價格）及根據公平合理原則而釐定。

貴集團將就相似類型及規格的產品及／或服務比較與獨立第三方的相似交易或報價，以確保提供予中國移動集團的條款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

**付款：** 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及／或服務收取的費用將一般須根據具體及獨立確實協議，按將予提供的各項項目／產品／服務的完成階段支付。

根據董事會函件，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及 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的交易將按照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且提供予中國移動集團的條款不優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 貴集團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措施，而一旦中國移動通信成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則將會實行：

- (1) 一般而言， 貴集團的報價及定價流程的機制須遵照「亞信科技應標報價及商務應答審核流程」及合同簽訂過程須遵照「亞信科技合同簽署及管理流程」，相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關流程對預備應標報價等過程中的商務條款的談判、報價及定價、合同簽訂、法律風險評估等相關方面都有明確的規定及要求，其詳情概述如下：

- (i) 貴集團採納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的相同報價及定價流程；
  - (ii) 貴集團的合同管理部將在項目報價管理過程中主要負責對招投標過程的標準要求、報價管理及合同簽訂設定管理要求及審批，亦負責協調不同部門進行相關工作；
  - (iii) 銷售部門及相關部門在準備項目報價時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項目執行及交付的估計成本(如提供服務所需的員工人數及日數，以及材料及產品成本)，項目複雜程度、符合特定技術規格及競爭對手就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的當前價格、及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價格等；
  - (iv) 法律部將評估項目的風險及商業條款；及
  - (v) 於簽立任何項目協議前， 貴集團內部各部門將按照相應職責進行管理及分層級審批(如果項目達到一定規模，將由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審批)；
- (2) 貴集團將對銷售部門簽訂的所有合同進行年度考核，該範圍包括商務條款、報價及成本等各方面因素；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3) 合同管理部將即時向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匯報 貴集團將予訂立的可能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詳情，以供審閱及檢查，藉以釐定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合適披露類型。合同管理部亦負責監察與關連人士交易的價格，審閱相關銷售合約的樣本及成本等，以確保有關價格遵守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之總或框架協議條款項下的定價政策；
- (4) 於根據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總或框架協議(包括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訂立任何確實協議前，銷售部門的相關人員將比較與獨立第三方有關類似數量的類似產品或服務的其他歷史或同期交易或報價，並確保向或由相關關連人士所提呈的條款分別不優於或不遜於向或自獨立第三方所提呈者。有關協議亦須提呈予財務部以供審閱(尤其是檢查是否將超出年度上限)；
- (5) 財務部將檢查及監察交易總金額，並確認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倘交易總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或預期將於未來兩個月內超出年度上限，財務部的指定人員須即時知會董事會辦公室，藉以釐定將予採取的合適行動；
- (6) 董事會辦公室及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的相關部門已有專責人士在 貴公司的辦公室自動化系統記錄訂立持續關連交易；
- (7) 財務部將監控及披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審閱重要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會計記錄，以識別 貴集團是否有任何尚未披露關連交易；
- (8) 董事會辦公室亦將不時檢查 貴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政策及規定的條款及實施狀況，包括有關識別關連人士的流程，以及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9) 財務部將就 貴集團於各財務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及半年度評估，該內容包括價格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年度上限使用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其中一個評估目的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進行，且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的相若。

另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年審核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已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
- (2) 貴集團的外聘核數師須按年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報告，並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令彼等相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內部監控政策「亞信科技應標報價及商務應答審核流程」及「亞信科技合同簽署及管理流程」，並注意到於為其客戶編製報價時， 貴集團將考慮將予提供相關項目或服務的地點、性質、複雜程度及技術規格要求，以及成本及當前市價。一般而言，將就所有客戶採納相同報價流程，惟就關連人士交易而言，須根據內部監控政策進行額外措施及批准。吾等注意到，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劃定 貴集團各指定部門在執行定期審閱及複查方面的具體責任，以確保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而進行，且提供予相關關連人士的條款不優於就類似產品及服務而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並由管理層進行審批及訂有措施監察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將不會超出年度上限。此外， 貴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相關年度審核規定。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再者，在釐定將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產品及／或服務收取的價格時，貴集團將就相似類型及規格的產品及／或服務比較與獨立第三方的類似交易或報價。吾等認為，該規定可令貴集團於比較根據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價格時取得有關產品及／或服務的當時現行市價。此外，吾等在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中注意到，貴集團的成員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於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年期內不時就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個別確實協議，其定必遵守上市規則及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上述者屬有效程序，可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並以對關連人士而言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者的條款而進行。

因此，吾等認為，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5. 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移動集團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付予貴集團的總產品及服務費用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中國移動集團已付予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費用	2,668.8	2,934.9	3,351.4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有關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移動集團應付予 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	4,210.0	4,840.0	5,73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i) 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ii)於2020年迎接5G時代及未來數年後，電信行業對軟件產品及服務的投資將持續增長，而 貴集團於運營商市場上具有穩固領導地位、深受客戶認可、具有強大技術能力以及對運營環境及客戶業務關鍵領域的深入瞭解；(iii)中國移動集團因廣泛5G部署而對 貴集團的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要及需求；(iv) 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由於認購事項所產生的進一步協同效益及戰略合作；及(v)納入緩衝，藉以配合中國移動集團的發展計劃及其需求的任何預期之外增長。為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釐定年度上限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得知 管理層已將若干主要因素視作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詳情載列如下：

### **(i) 歷史金額以及電信軟件產品及服務市場的預期增長及技術發展情況**

誠如上表所示，中國移動集團支付予 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費用的歷史金額(「歷史金額」)由2017年的人民幣2,668.8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351.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2.1%，而2019年較2018年同比增長約14.2%。有關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6.7%。吾等注意到，2019年中國移動集團支付予 貴集團的產品及服務費用相當於2020年建議年度上限的約79.6%。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已自管理層取得年度上限計算方法，並注意到於釐定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其主要業務界別的發展，包括(i)向中國移動集團提供業務支撐系統的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5G系統轉型、升級及企業上雲服務，而根據2017年至2019年歷史金額的歷史增長率，其估計於有關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ii)網絡支撐系統，協助中國移動集團加快發展支撐網絡整合操作的能力，其乃按 貴集團於2019年實現商業化協作後的擴充計劃估計；(iii)數字化、使用及創新應用運營數據、人工智能及其他新科技的數字化運營，其乃按 貴集團的擴充計劃估計；及(iv)其他服務，包括業務諮詢服務、系統集成服務、企業培訓以及第三方硬件及軟件採購及銷售，其按於有關期間年度上限的約4%至5%估計。

於審閱上述情況時，吾等注意到(i)提供業務支撐系統的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歷史金額於2017年至2019年按約1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加，而2018年至2019年(即5G正式商業化的年度)則按年增長約11.8%。經考慮中國移動集團於2019年6月獲授5G牌照，且自此已開始廣泛部署其5G發展，吾等認為按管理層採納歷史金額的歷史增長計，估計增長率10%屬合理；(ii)就網絡支撐系統業務界別而言，吾等注意到，於2019年， 貴公司就5G網絡支撐系統與三名主要營運商(包括中國移動集團、其省公司及研發機構)進行合作，並於2019年實現17項商業化合作試點工作。吾等亦已審閱管理層所提供的擴充計劃，並注意到相關金額乃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計劃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中國移動集團潛在省分支及專業化公司數目而估計；(iii)就數字化營運而言，吾等注意到，該業務界別已於2019年呈現急速增長，而來自中國移動集團的相關收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95.7%。吾等亦已審閱管理層所提供的擴充計劃，並注意到相關金額乃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計劃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中國移動集團潛在省分支及專責公司數目而估計；及(iv)就其他服務而言，吾等注意到，該界別的相關金額相當於有關期間內建議年度上限的約4%至5%，與該界別於2017年至2019年的歷史金額介乎來自中國移動集團產品及服務費用總額4%至6%一致。



此外，吾等自2019年年度業績注意到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隨著2019年5G正式商用，電信行業已經全面開啟新一代網管體系的新一輪投資、升級和建設。中國三大運營商穩步推進5G業務支撐、IT系統轉型升級、5G智慧運營以及攜號轉網等各類政策需求的升級改造。2019年， 貴公司積極跟進運營商的5G及IT支撐戰略，並參與到客戶的5G業務及IT支撐相關頂層規劃中，進一步鞏固了主導地位。根據2019年年度業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 貴公司服務的電信運營商客戶達到247個(包括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的總部、省級公司、地市級公司、專業化公司和合營企業)，較2018年增長33個或15.4%。此外， 貴公司一直積極探索及推出新業務舉措及服務。2019年， 貴公司就5G網絡支撐系統與三大運營商集團、省公司、所屬研發機構均有合作落地項目，首年商用試點合作達到17個。2019年， 貴公司進一步拓展及發展與電信運營商以及政府、金融、交通及媒體行業的數字化運營業務，收入同比增長約83.9%。此外，2019年， 貴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物聯網有限責任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與中國電信集團簽約，共同推動5G技術發展，提供更加豐富、多層次的通信、信息基礎設施和數字化服務；已成為阿里雲、華為雲核心合作夥伴，與中國移動雲能力中心簽署戰略合作協議，共同為企業客戶提供快速可靠、個性化的雲服務，推進雲生態系統建設。經與管理層討論，其預期電信行業投資將在邁入5G新時代之際持續增長，並認為 貴公司在運營商市場擁有牢固的主導地位，客戶認可度高，技術實力雄厚，對其客戶業務的運營環境和主要領域有著深入了解，因而處於有利位置，可把握未來的增長及發展機遇。吾等在 貴公司2019年年度業績、2018年年度報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6日的招股章程中注意到， 貴公司連續五年的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客戶留存率保持在超過99%的水平。

為進一步評估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注意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擁有超過50年行業經驗的全球性研究及諮詢公司）的資料，2017年至2019年中國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8.9%。預期該市場將受下列因素推動而進一步加速增長，包括(i)在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的《擴大和升級信息消費三年行動計劃(2018-2020年)》等新政府政策的支持下，電信運營商加大5G網絡開發投入；(ii)中國電信運營商將繼續擴大業務及開展系統升級及擴展，以緊跟最新技術趨勢；及(iii)為迎合各企業特定的業務模式及客戶需求，定制化運營及整合服務越來越受中國電信運營商青睞。因此，按收入計，中國電信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到2022年估計將達到人民幣305億元，於有關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2.3%。

由於與整體市場約8.9%的水平相比，2017年至2019年 貴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歷史交易的年複合增長率更高，達到約12.1%，吾等認為，管理層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納高於整體市場水平的增長率16.7%屬合理之舉。

**(ii) 中國移動集團對 貴集團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

吾等在中國移動的2019年年報中注意到，自2019年6月獲授5G牌照以來，其已加速5G開發及「5G+」計劃落地，推動5G+4G協同發展，建設開通5G基站超5萬個，在50個城市提供5G商用服務；推動5G+AICDE(人工智能、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及邊緣計算)融合創新，集成關鍵能力超200項，100餘個5G聯創項目取得突破。中國移動集團亦主導制定5G國際標準，牽頭5G國際標準關鍵項目61個，擁有5G專利超2,000件。其計劃繼續加快技術、網絡、應用、運營和生態升級，以技術融合打造產業升級加速器，以數據融通建強社會信息流動主動脈，以管理融智夯實數字社會建設新基石。管理層預期，中國移動集團廣泛部署5G，需要像 貴集團一樣的服務供應商提供大量支持及服務。

如上文所述，貴集團自20世紀90年代起已與中國移動集團開始合作，且多年來已形成對其業務及營運需求的深入了解。預期認購事項將促進雙方在戰略方面的長期合作，充分利用貴公司市場化機制營運的優勢，在面向新戰略領域共同探索發展機會。通過在5G網絡智能化運營、數字化運營、垂直產業及企業上雲等各方面深化合作，雙方將為各行業客戶提供更加豐富、多層次的通信、信息基礎設施和數字化服務，促進國家信息通信產業融合創新、加快發展，開創產業發展新格局，為社會轉型創新發展注入新動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加深貴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之間的合作，從而進一步加大中國移動集團對貴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此外，管理層認為，在釐定年度上限時提供充足緩衝，可迎合中國移動集團的發展計劃及應對其需求的任何超期增長（現時無法確定其程度），因而符合貴集團的利益。鑒於5G目前正在飛速發展，相關投資、升級及建設預計會進一步加大，管理層認為，貴集團可能需要及使用年度上限的更高比例。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尤其是：(i)訂立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ii)歷史金額以及電信軟件產品及服務市場的預期增長及技術發展情況；及(iii)中國移動集團對貴集團軟件產品及服務的預計需求，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年度上限及被視為釐定年度上限基準的主要因素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股東應注意，由於年度上限乃基於與未來事件及假設有關的多項因素而釐定，而該等未來事件及假設於直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持續有效，因而並不代表對貴集團業務營運將會產生的收入的預測。因此，就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未來交易金額與相關年度上限的一致程度而言，吾等不發表任何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是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為批准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霍偉舜

2020年5月28日

霍偉舜先生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照以負責人員身份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霍先生於亞洲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名稱	權益性質 <sup>1</sup>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sup>2</sup>
田溯寧博士 <sup>3</sup>	實益擁有人(L)	42,961,400	5.89%
	受控法團權益(L)	39,442,000	5.41%
	受控法團權益(L)	20,302,368	2.78%
	受控法團權益(L)	31,209,360	4.28%
丁健先生 <sup>4</sup>	實益擁有人(L)	11,516,704	1.58%
	受控法團權益(L)	1,198,440	0.16%
高念書先生 <sup>5</sup>	實益擁有人(L)	4,547,768	0.62%
	信託受益人(L)	4,395,448	0.60%
張懿宸先生 <sup>6</sup>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9.34%

附註：

1. (L) — 好倉；(S) — 淡倉。
2. 有關百分比以擁有權益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29,135,572股計算得出。
3. 田博士為Info Addition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Info Addition Limited為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田博士視為擁有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權益之20,302,368股股份的權益。田博士間接全權控制CBC Partners II L.P.。CBC Partners II L.P.為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為CBC TMT III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田博士視為擁有CBC TMT III Limited持有權益之31,209,360股股份的權益。PacificInfo Limited由田博士全資擁有，因此田博士視為擁有PacificInfo Limited持有權益之39,442,000股股份的權益。
4. New Media China Investment I Limited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丁先生視為擁有New Media China Investment I Limited持有權益之1,198,440股股份的權益。
5. 該等權益包括(i)4,547,768股股份；(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高先生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596,792股相關股份；及(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高先生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3,798,656股相關股份。上述4,395,448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由亞信科技信託代高先生（為亞信科技信託受益人之一）持有。
6.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Power Joy (Cayman) Limited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的控股股東)、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 (Power Joy (Cayman) Limited的唯一股東)、CCP II GP, Ltd.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CCP LTD (CCP II GP, Ltd.的普通合夥人及CCP II Advisory Ltd.的股東)、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CP LTD的唯一股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與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持有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51%及49%的股權)及張懿宸先生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視為或當作擁有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及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在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sup>7</sup>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sup>8</sup>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 <sup>9</sup>	實益擁有人(L)	213,924,952	29.34%
Power Joy (Cayman) Limited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9.34%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9.34%
CCP II GP, Ltd.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9.34%
CCP II Advisory Ltd. <sup>9</sup>	投資經理(L)	213,924,952	29.34%
CCP LTD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9.34%
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9.34%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9.34%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sup>9</sup>	受控法團權益(L)	213,924,952	29.34%
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 <sup>10</sup>	實益擁有人(L)	62,418,728	8.56%
CPEChina Fund, L.P. <sup>10</sup>	受控法團權益(L)	62,418,728	8.56%
CITIC PE Associates, L.P. <sup>10</sup>	受控法團權益(L)	62,418,728	8.56%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sup>7</sup>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sup>8</sup>
CITIC PE Funds Limited <sup>10</sup>	受控法團權益(L)	62,418,728	8.56%
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sup>10</sup>	受控法團權益(L)	62,418,728	8.56%
Noble (Nominees) Limited <sup>11</sup>	保管人(L)	50,975,476	6.99%
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 <sup>11</sup>	保管人(L)	50,975,476	6.99%
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 <sup>12</sup>	實益擁有人(L)	52,015,608	7.13%
Bartley Investments Pte. Ltd. <sup>12</sup>	受控法團權益(L)	52,015,608	7.13%
Tembusu Capital Pte. Ltd <sup>12</sup>	受控法團權益(L)	52,015,608	7.13%
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 公司 <sup>12</sup>	受控法團權益(L)	52,015,608	7.13%
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 <sup>13</sup>	實益擁有人(L)	52,015,608	7.13%
Qatar Holding LLC <sup>13</sup>	受控法團權益(L)	52,015,608	7.13%
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sup>13</sup>	受控法團權益(L)	52,015,608	7.13%
InnoValue Capital Ltd. <sup>14</sup>	實益擁有人(L)	52,015,608	7.13%
劉姿戀女士 <sup>14</sup>	受控法團權益(L)	52,015,608	7.13%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 公司 <sup>15</sup>	受控法團權益(L)	182,259,893	25.00%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 公司 <sup>15</sup>	受控法團權益(L)	182,259,893	25.00%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sup>7</sup>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sup>8</sup>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 <sup>15</sup>	受控法團權益(L)	182,259,893	25.00%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sup>15</sup>	受控法團權益(L)	182,259,893	25.00%

附註：

7. (L) — 好倉；(S) — 淡倉。
8. 有關百分比以擁有權益股份數目除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29,135,572股計算得出。
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ower Joy (Cayman) Limited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的控股股東)、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 (Power Joy (Cayman) Limited的唯一股東)、CCP II GP, Ltd.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CCP LTD (CCP II GP, Ltd.的普通合夥人及CCP II Advisory Ltd.的股東)、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CP LTD的唯一股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與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擁有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51%及49%的股權)及張懿宸先生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 視為或當作擁有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10.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PEChina Fund, L.P. (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CITIC PE Associates, L.P. (CPEChin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CITIC PE Funds Limited (CITIC PE Associates, L.P.的普通合夥人)及CITICPE Holdings Limited (CITIC PE Funds Limited的控股股東)均被視作或當作於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Noble (Nominees) Limited為The Core Trust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該等股份乃為本公司若干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的利益而持有。
12.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Bartley Investments Pte. Ltd. (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的唯一股東)、Tembusu Capital Pte. Ltd. (Bartley Investments Pte. Ltd.的唯一股東)及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 (Tembusu Capital Pte. Ltd.的唯一股東)均被視作或當作於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Qatar Holding LLC (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的唯一股東)及Qatar Investment Authority (Qatar Holding LLC的唯一股東)均被視作或當作於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劉姿戀女士 (InnoValue Capital Ltd.的唯一股東)被視作或當作於InnoValue Capital Ltd.實益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同意認購182,259,893股新股份(即認購股份)。認購人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由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擁有72.72%權益。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由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各自被視作或當作於認購人收購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使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或在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 4. 重大權益

除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第88至90頁)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的業務外，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田博士目前於以下業務中持有權益，而有關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從事有關業務的實體名稱	股權	業務概要
AsiaInfo Security Limited	間接持有約81.14%	經營網絡安全相關軟件 產品及服務

從事有關業務的實體名稱	股權	業務概要
南京亞信雲互聯網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約70.00%	經營軟件研究及開發(研究 及開發)、銷售、產品系 統(平台及合作)及其他 相關業務
北京亞信數據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其控股股東 約3.66%	從事知識產權平台運作
北京友友天宇系統技術有限 公司	間接持有約26.52%	經營軟件技術開發、數據 處理及其他相關業務
北京天雲融創軟件技術有限 公司	間接持有約28.14%	經營軟件技術開發業務
天雲融創數據科技(北京)有限 公司	間接持有約9.89%	經營技術開發、應用軟件 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相關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所衝突或可能有所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董事及專家於資產中的權益

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專家(名列於本通函者)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的余詠詩女士；及
- b)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間之任何營業日正常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公眾假期除外)期間,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 c)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8頁;
- f)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 g) 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 h) 本通函。



**AsiaInfo Technologies Limited**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東區亞信大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14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所配發及發行的182,259,893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或悉數繳足之認購股份；
  - (c) 待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件後，批准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就(i)認購協議；及(ii)根據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或與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有關之事宜，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行動。」

### 2. 「動議待認購協議完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4月20日的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自認購協議完成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就(i)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ii)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款及條件對軟件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或與之有關之事宜，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契據或文據，及／或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其可能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行動。」

承董事會命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田溯寧博士

香港，2020年5月28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股所記錄的聯名持有人姓名次序而定。
- (iii)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5日至2020年6月18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0年6月1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vi) 倘任何股東於參加上述大會上有任何特別出入會場要求或特別需要，請於2020年6月18日或之前致電+852 2862 8555，與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絡。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溯寧博士、丁健先生及高念書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懿宸先生、信躍升先生及張立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群耀博士、張亞勤博士及葛明先生。